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18—038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时间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B3 区 35-4 号公建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强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名，代表股份 110,764,4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78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6,751,8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4,012,6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9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7,880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964%；

反对 1,3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06%；

弃权 1,5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7,814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553%；

反对 1,3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06%；

弃权 1,5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3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、郭剑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相关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